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本次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张洪起先生、张宝新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洪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张宝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张宝新、高贤华、张熙成、黄碧波、刘世玲、王洪军)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内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公司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宝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高贤华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熙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碧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世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洪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陈胜华

戈向阳

李 鸿

2017 年 4 月 21 日